

# 江苏省教育厅

---

苏教高函〔2020〕17号

##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学校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国家教材委员会关于开展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的通知》（国教材〔2020〕4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省教育厅决定启动2020年高等学校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遴选推荐工作。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分设全国优秀教材、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三个奖项。根据评审工作实行初评和国家评审两级评审制的要求，经研究，现就做好我省高等学校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初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推荐工作

#### （一）评选范围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版权页的出版日期为准）国内初版、修订或重印，正在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和研究生教学活动中使用的教材，包括纸质教材、数字教材等。《通知》中所列的不参评教材类型不在本次初评申报范围内。

#### （二）申报方式

申报工作由教材第一主编（作者）所在的省内高校会同教材

---

出版单位向省教育厅申报。高校要依据《通知》的参评条件和申报要求，并按申报限额进行校内遴选，经过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向省教育厅报送相关申报材料（申报表、教材、相关证明等）参加初评推荐。申报高校须在本单位公示申报教材的相关信息（包括教材名称、国际标准书号、主编、编写人员、出版单位等），公示期不少于5天。马工程重点教材不占用高校推荐名额，不参与省级初评，由编写出版单位会同第一首席专家（第一主编）直接向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评审委员会提交申报材料。

### （三）申报限额

1. 本科生教材申报限额按高校类型和“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以下简称“十二五”规划教材）数量综合确定。各类高校申报限额：一流大学建设高校12项/校，一流学科建设高校9项/校，省高水平大学重点支持高校及博士学位授予高校（含特需）7项/校，其他普通本科高校5项/校，独立学院1项/校。各高校按本校“十二五”规划教材入选情况可额外增加的限额：“十二五”规划教材入选总数的10%（四舍五入取整）。

2. 研究生教材申报限额按高校类型确定。各类高校申报限额：一流大学建设高校4项/校，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和省高水平大学重点支持高校2项/校，其他研究生学位授予单位1项/校。

3. 各校本科生教材和研究生教材的申报限额不得打通使用。

## 二、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工作

### （一）评选范围

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为从事高等学校教材编写、审核、出

版发行、管理、研究等工作的机构或团体。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为从事高等学校教材编写、审核、出版发行、管理、研究等工作的人员；从事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研制、审核的人员。

评选向基层和教材工作一线倾斜。先进集体可以申报高校内设部门或单位参加评选，不能以高校作为集体申报；副司局级（含）以上的在职干部不参加先进个人评选（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在教材建设中作出贡献的人员，可以专家学者身份参加评选），县（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先进个人总数的 20% 以内。

## （二）申报程序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省教育厅只受理地方高校的申报。各高校依据《通知》相关参评条件，并按申报限额择优遴选，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后，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公示内容包括申报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申报工作要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公平公正进行。经过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向省教育厅报送相关申报材料（申报表、相关证明等）参加初评推荐。

## （三）申报限额

每校最多申报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各 1 个。

## 三、材料报送

（一）参加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省内初评须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申报推荐评审表（一式5份）；

2. 相关证明材料1套（省内初评仅需提供附件材料清单中所有作者政治审查意见和教材使用情况证明材料。教材电子版，图书编校质量自查结果记录表，思想性、学术性评鉴意见以及其他佐证材料，由各高校提前准备，待省内初评通过后，经教育部申报系统上报）；

3. 教材样书2套。

（二）参加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省内初评须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申报推荐评审表（一式5份）；

2. 相关证明材料1套。

（三）参加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省内初评须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申报推荐评审表（一式5份）；

2. 相关证明材料1套。

（四）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推荐汇总表（一式2份）；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一式2份）。以上汇总表请同时提供Excel版和PDF版电子材料（文件打包命名为“学校全称”，PDF版需盖公章），并于12月10日前发至邮箱jsjcj2020@126.com。

(五)以上申报材料纸质版请双面打印(复印),并于12月10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六)申报材料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评选范围要求;
2. 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申报、推荐;
3. 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推荐材料、提交教材电子版,附件不齐全;
4. 申报推荐材料内容不真实;
5. 在知识产权或其他方面存在法律争议。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和工作机构,认真传达、充分动员,精心组织、密切协作,切实组织做好相关奖项的申报和初评推荐工作。

(二)严把评选质量关。各高校要严格把握评选条件,严格评审标准,将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评选推荐的首要标准,对政治上存在问题、出现违法违纪情形或师德师风问题、社会形象负面的实行一票否决。

(三)严格评选工作纪律。各高校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组织评选工作,利益相关人员要主动回避。对在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各类“跑奖”“要奖”行为,一经发现并核实,一律取消参评资格。

(四)严格控制传播范围。本通知及附件仅供各高校评选工

作内部使用，不得在互联网公开发布或转载（需面向社会进行公示的材料除外）。

省教育厅联系人：朱志莹，蔡华；电话兼传真：025-83335158，83335154。

- 附件：1．国家教材委员会关于开展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 2．申报推荐评审表
- 3．申报证明材料相关表格
- 4．推荐汇总表



（此件不公开）

抄送：省委宣传部。